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38号 (总号:8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年1月15日

1996年第38号

(总号:852)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1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5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决定	(1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的决定	(1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	(1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155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551)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1558)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的通知	(1559)
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	(1559)
国务院关于核准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法规的批复	(1566)
国务院关于核准《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的批复	(15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四川山东两省部分市（县）乱集资乱收费问题的通报	(15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569)
批复选摘	(1570)
中俄联合公报	(1570)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2 月 20 日答记者问	(1571)
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教育委员会 (1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4 号）	(1573)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5 号）	(1576)
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577)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将阳新县划归黄石市管辖的批复	(1580)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杭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1580)
关于云南省撤销潞西县设立潞西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81)
关于湖南省撤销常宁县设立常宁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82)
关于贵州省撤销福泉县设立福泉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8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米泉县设立米泉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1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583)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5, 1997

Issue No. 38(1996)

Serial No. 852

---

## **CONTENTS**

Decree No. 80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44)
Garris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154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in Those Countries Experiencing Serious Drought and/or Desertification, Particularly in Africa .....	(154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irghizstan on Boundary Lines .....	(154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	(1550)
Decree No. 20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51)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ontrol of Blood Products .....	(155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Share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of the Stamp Tax on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	(155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Quality- Revitalization Programme (1996—2010) .....	(1559)
Quality-Revitalization Programme (1996—2010) .....	(155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Asian-Pacific Postal Union .....	(1566)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Agreement, 1995 .....	(156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Arbitrary Fund-Raising and Fees-Collecting Practices in Some Cities (Counties) in Sichuan and Shandong Provinces .....	(156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First Nationwide Agricultural General Survey .....	(1569)
Selected Approvals .....	(1570)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1570)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20, 1996 .....	(1571)
Circular on Issues Related to Recruiting Fresh Junior Middle School Graduates in Specialized Secondary Schools for Adults .....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1572)
Decree No. 44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73)
Provisions Governing Law Offices Established With State Funds .....	(1574)
Decree No. 45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76)
Provisions Governing Cooperative Law Offices .....	(157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tting the County of Yangxin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ity of Huangshi	

- in Hubei Province ..... (1580)
- Approva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Hangzhou in Zhejiang  
Province ..... (1580)
-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ux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uxi in Yun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1)
-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Changn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Changning in Hu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2)
-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Fuquan and Esta-  
blishing the City of Fuquan in Guizho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2)
-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Miqu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Miquan in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83)
- Decree No. 8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83)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83)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12 月 3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6 年 12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香港驻军的职责

第三章 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第四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第五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依法履行职

责,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香港的安全,根据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海军、空军部队组成,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以下称香港驻军)。

**第三条** 香港驻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其员额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防务的需要确定。

香港驻军实行人员轮换制度。

**第四条** 香港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 第二章 香港驻军的职责

**第五条** 香港驻军履行下列防务职责:

- (一)防备和抵抗侵略,保卫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安全;
- (二)担负防卫勤务;
- (三)管理军事设施;
- (四)承办有关的涉外军事事宜。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者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者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香港驻军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条** 香港驻军的飞行器、舰船等武器装备和物资以及持有香港驻军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执行职务的人员和车辆,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并享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八条** 香港驻军人员对妨碍其执行职务的行为,可以依照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第三章 香港驻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第九条** 香港驻军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支持香港驻军履行防务职责,保障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的合法权益。

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政策和拟定法案,涉及香港驻军的,应当征求香港驻军的意见。

**第十一条** 香港驻军进行训练、演习等军事活动,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利益的,应当事先通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第十二条** 香港驻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军事设施。

香港驻军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位置、范围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协助香港驻军维护军事禁区的安全。

香港驻军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和飞行器未经香港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批准,不得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警卫人员有权依法制止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香港驻军对军事禁区内的自然资源、文物古迹以及非军事权益,应当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香港驻军的军事用地,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于防务目的的,无偿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如需将香港驻军的部分军事用地用于公共用途,必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点,为香港驻军重新提供军事用地和军事设施,并负担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请求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香港驻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派出部队执行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的任务,任务完成后即返回驻地。

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安排下,由香港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实施指挥。

香港驻军人员在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权力。

**第十五条** 香港驻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协商处理与驻军有关的事宜。

#### 第四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第十六条** 香港驻军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于祖国,履行职责,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香港的安全;
- (二)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遵守军队的纪律;
- (三)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
- (四)爱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共财产和香港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财产;
- (五)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第十七条** 香港驻军人员不得参加香港的政治组织、宗教组织和社会团体。

**第十八条** 香港驻军和香港驻军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香港驻军人员并不得从事与军人职责不相称的其他任何活动。

**第十九条** 香港驻军人员违反全国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香港驻军人员违反军队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香港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第二十条** 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但是,香港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侵犯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关对各自管辖的香港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如果认为由对方管辖更为适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移交对方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香港驻军人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人以外的其他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判。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依法拘捕的涉嫌犯罪的人员,查明是香港驻军人的,应当移交香港驻军羁押。被羁押的人员所涉及的案件,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香港驻军人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处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的,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送交执行;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机关与军事司法机关对执行的地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香港驻军人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侵害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权利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香港驻军人非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与香港居民、香港驻军以外的其他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当事人对提起诉讼的法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诉讼活动中,香港驻军对香港驻军人身份、执行职务的行为等事实发出的证明文件为有效证据。但是,相反证据成立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香港驻军的国防等国家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涉及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的财产执行的,香港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必须履行;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不得对香港驻军的武器装备、物资和其他财产实施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事司法机关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有关执法机关通过协商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公约》的决定

(199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于 1994 年 10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的决定

(199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6 年 7 月 4 日在比什凯克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 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的决定

(1996年12月3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同时声明如下：

一、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为实现这一目标奠定了国际法律基础，因此中国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原则。

二、中国呼吁拥有庞大化学武器库的国家尽早批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利于早日实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三、《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原则应当得到严格遵守。关于质疑视察的规定不得被滥用，不得损害缔约国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国家安全利益。中国坚决反对任何滥用核查规定危害中国主权与安全的作法。

四、在外国遗弃化学武器的国家应当切实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义务，尽快彻底销毁遗弃在别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五、《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当确实发挥促进化工领域为和平目的的国际贸易、科技交流与合作的作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当成为规范缔约国之间在化工领域进行贸易、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有效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已经 1996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血 液 制 品 管 球 条 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血液制品管理，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保证血液制品的质量，根据药品管理法和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以及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原料血浆的管理

**第四条** 国家实行单采血浆站统一规划、设置的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核准的全国生产用原料血浆的需求，对单采血浆站的布局、数量和规模制定总体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总体规划制定

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和采集血浆的区域规划，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

**第六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单采血浆站布局、数量、规模的规划；
- (二)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
- (四)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
- (五)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
- (六)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第八条** 《单采血浆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

**第九条** 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

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和其他人员的血浆。

**第十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

供血浆者健康检查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供血浆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计和印制。《供血浆证》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第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并核实其《供血浆证》,确认无误的,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对检查、化验合格的,按照有关技术操作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者健康检查及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查、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

严禁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及程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第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严禁手工操作采集血浆。采集的血浆必须按单人份冰冻保存,不得混浆。

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液或者将所采集的原料血浆用于临床。

**第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采血浆器材等一次性消耗品使用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第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采集的原料血浆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及疫情上报制度。

**第十八条** 单采血浆站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原料血浆采集情况,同时抄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原料血浆的采集情况。

**第十九条** 国家禁止出口原料血浆。

### 第三章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总体

规划进行立项审查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必须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活动。

**第二十二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积极开发新品种,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生产国内已经生产的品种,必须依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国内尚未生产的品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新药审批的程序和要求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严禁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

**第二十四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不得向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收集原料血浆。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第二十五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在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对每一人份血浆进行全面复检,并作检测记录。

原料血浆经复检不合格的,不得投料生产,并必须在省级药品监督员监督下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原料血浆经复检发现有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必须通知供应血浆的单采血浆站,并及时上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血液制品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严禁出厂。

**第二十七条** 开办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血液制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产品相适应的冷藏条件和熟悉所经营品种的业务人员。

**第二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应当符

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定期进行检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进出口血液制品的审批及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

(二)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

(三)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

(四)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

**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成品库待出厂的产品中,经抽检有一批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指标,经复检仍不合格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撤销该血液制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血液制品检验人员虚报、瞒报、涂改、伪造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血液制品，是特指各种人血浆蛋白制品。

原料血浆，是指由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专用于血液制品生产原料的血浆。

供血浆者，是指提供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人员。

单采血浆站，是指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第四十六条**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价格标准和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物价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单采血浆站和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一律予以关闭。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单采血浆站适用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的时间，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 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国发〔199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交易市场有了很大发展，证券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证券交易印花税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为进一步规范证券交易市场，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国务院决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分享比例由现行的中央与地方各 50%，调整为中央 80%，地方 20%。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继续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 (1996年——2010年)的通知

国发〔199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质量振兴纲要 (1996年——2010年)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总体水平，指导质量工作，特制定《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

### 一、现状与形势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质量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广大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改善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管理，推行科学管理方法，为提高质量打下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加强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建设，普遍开展质量宣传教育，全民质量意识和职工素质有了较大提高；质量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质量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促使企业提高质量的外部环境正在逐步形成。

(二)目前，我国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总体水平还不能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些原材料、基础元器件等产品质量不高，生产过程中不良品损失严重；一些工程质量达不到国

家标准或规范要求,有的工程设计及设备选型不合理,施工质量不高,甚至存在结构隐患;服务质量波动较大,商品售后服务跟不上;不少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高,规章制度不健全,自我约束力不强;质量管理有效手段不足,法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加强。

(三)质量问题也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问题。质量水平的高低是一个国家经济、科技、教育和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已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必须加快进行两个根本性转变,尽快提高我国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增强竞争能力,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四)质量振兴的主要目标是:经过 5 至 15 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提高我国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管理水平,使我国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跃上一个新台阶。重点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成效:

——到 2000 年,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并初步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重点产业及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到 2010 年,主要产业的整体素质基本适应国际经济竞争的需要。

——到 2000 年,主要工业产品有 75% 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有明显提高,产品售后服务有明显改善;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的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出口产品的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主要产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到 2010 年,主要工业产品有 85% 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形成规范化的售后服务网络;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的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名牌产品;主要产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据此,要突出抓好原材料、基础元器件、重大装备、消费品等四类重点产品的质量。

原材料类:到 2000 年,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主要原材料工业的产品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并有一定比例的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到 2010 年,主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有 1/3~1/2 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一些重要原材料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基础元器件类:**到2000年,机械、电子等基础元器件的质量总体水平力争达到发达国家20世纪90年代初水平,机械基础件的可靠性有较大幅度提高,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平均提高一个数量级,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质量和整车配套能力有所突破。到2010年,机械、电子等基础元器件的质量水平力争接近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重大装备类:**到2000年,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等重大装备的安全性能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到2010年,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等重大装备的整机可靠性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消费品类:**到2000年,主要消费类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主要耐用消费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整机可靠性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到2010年,主要消费类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指标达到国际标准,主要耐用消费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整机可靠性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名牌产品。

——**工程质量:**到2000年,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试车和验收一次合格,确保连续生产或正常使用,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0%,其中优良率达到35%以上。到2010年,竣工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6%,其中优良率达到40%以上。

——**服务质量:**到2000年,铁路、交通、民航、商业、旅游、医疗卫生以及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等传统和新兴服务行业,全面推行服务质量国家标准,初步实现服务质量的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到2010年,服务质量基本达到国际标准。

### **三、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提高劳动者素质**

(五)加强质量法制教育,增强质量法制观念。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普及质量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企业要切实履行法定的质量义务,做到依法生产、经营;广大用户和消费者要运用质量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把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作为提高质量的重要环节。切实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知识教育,积极开展职工劳动技能培训。在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设立质量管理课程,培养从事质量工作的人才;建立和完善各级质量培训考核机构,实施不同

层次的质量教育与培训；各类职业学校和在职职工培训，要把质量教育作为培训和提高劳动技能的重要内容；中小学教育也应有一定的质量教育内容。

（七）充分发挥新闻媒介、行业组织、群众团体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继续开展“质量月”、“质量万里行”、“3·15保护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投身质量振兴事业，形成全社会重视质量的环境和风气。

#### 四、加强管理与政策引导

（八）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做到依法行政，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增强质量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引导、协调、监督、服务等方面为质量振兴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九）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坚持“择优扶强”的原则，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加技术含量，促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质量上水平。积极组织对产品质量薄弱环节的科技攻关；利用引进技术或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的产品质量，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新开发的产品质量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对投资项目的经济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政策约束。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较高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优势的拳头产品的生产；国家定期公布限制和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产品。

（十一）加强对大型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家对重大设备采购和政府采购活动实行规范化管理，明确采购活动中的质量责任，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

（十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振兴民族工业。鼓励企业生产优质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立名牌产品。国家制订名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联合，争创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国际名牌产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建立质量奖励制度。

#### 五、加强法制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力度

（十三）完善质量法制。加快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办法。

（十四）强化质量监督。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城乡住房的质量监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行为。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加大对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查处力度。强化国家监督抽查力度，并运用经济、法律和行

政等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提高监督的有效性。依法严厉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严厉制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有关责任者，坚决消除地方保护主义或部门保护主义。

(十五)建立健全质量执法监督机制，提高执法水平。建立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质量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十六)加强质量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与培养，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完善监督手段，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增强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 六、健全市场质量规则，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十七)建立健全商品市场的质量规范。商品市场应当建立质量监管机制，制定处理商品质量问题的规范化程序，逐步形成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必须具备规范化的质量标识。商业企业要切实加强进货商品质量检查验收，依法履行商品质量责任。

(十八)建立健全全国的质量认证制度。国家对质量认证工作依法实行统一管理，组织制定有关质量认证的法规，认可认证机构与实验室，注册管理审核与评审人员；按照国际通行规则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并对认证工作实行监督管理。积极推进质量认证的国际双边互认和多边互认。

(十九)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国家重点工程要推行建设监理制度；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成套设备，在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基础上，建立设备监理制度。

(二十)推行产品质量保险。在促进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体系和开展产品质量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企业自愿投保原则，推行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实行新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

(二十一)建立和完善产品标识制度。按照国际通行规则以及不同产品的特点，推行各种标识制度，包括产品安全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警示标志、特性标志、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和保险标志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对标识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二)积极开展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受理质量投诉和质量仲裁检验，调解质量纠纷，维护用户、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 积极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质量检验、计量测试等中介组织的建设，积极开展公证检验测试、市场商品检验、保险商品风险评估，以及采购验收检验与工程和设备监理工作。健全和完善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效服务。咨询服务机构要积极向社会提供质量政策、管理、评审、认证、法规以及标准、计量、信息等规范化的咨询服务。发挥各类社会团体对质量的社会监督作用和商会、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积极开展社会性的质量宣传、教育和技术咨询等各项服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中介组织的管理，规范中介组织的行为。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加强企业基础工作，严格内部质量管理

(二十四) 企业要树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科学质量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增强竞争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制意识，主动面向市场，接受用户、社会和政府的监督；积极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和“质量兴业”、“质量兴厂”等活动，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建立起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企业质量保证机制。

(二十五) 坚持企业经营管理者抓质量。企业的厂长（经理）要对企业的质量工作负全部责任。厂长（经理）要负责组织制订企业质量管理目标，组织建立企业质量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行。

(二十六) 企业质量工作要与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相结合。企业要建立权责明确的质量责任制，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质量检验工作，切实保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依照产品标准和规章制度依法行使检验职能；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和工艺设计，严格原材料、基础元器件、外协件入厂质量把关，严格工艺纪律，严格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产品出厂质量把关，加强售后服务；树立质量成本观念，积极开展降低不良品损失活动，向质量管理要效益。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坚持施工过程“三控制”（即自检、互检和交检），消除不合格工程，做好竣工后保修和用户回访工作。服务性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改进经

营服务条件和设施，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二十七)企业要大力加强技术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没有标准不得进行生产。要建立和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方法，严格对计量测试设备的管理。有条件的企业，应参照国际先进标准，制定具有竞争能力的，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包括外观、造型）。

(二十八)企业要加大技术进步力度。要密切跟踪国际先进技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新产品开发和科研成果的转化；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要与提高产品质量相结合，引进先进生产技术要与引进先进检测手段相配套；要根据市场需要，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适时增加质量投入，保证产品技术性能和档次的提高。

(二十九)企业要积极采用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全面、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质量和质量保证》国家标准及其他国际通行的先进管理标准，结合企业实际，继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推广应用各种科学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健全各种规章制度。积极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三十)企业要建立和完善鼓励质量改进的激励机制。要制定和完善岗位的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职工调动、提升、晋级、奖励或者处罚的重要依据。内部分配应实行以“质量否决权”为主要方式的个人收入分配与质量挂钩制度。

(三十一)乡镇企业要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提高质量意识，增加质量投入，加强职工培训，完善检测手段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和进行检验，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三十二)为国防工业部门承担协作配套的原材料、基础元器件和外协件的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产品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保证配套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

(三十三)企业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培育企业质量文化。要把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为培育企业质量文化的重要内容。注重企业质量信誉的形象建设，形成生产经营优质产品光荣，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耻辱的风气。

## 八、组织与实施

(三十四)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本纲要的贯彻和落实，并根据各地区、各行业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计划。

(三十五)建立质量振兴联席会议制度。在本纲要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国务院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三十六)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积极参与质量振兴事业。质量振兴是全民族的事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增强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共同努力，扎实工作，为实现本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为我国的质量振兴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 国务院关于核准亚洲 太平洋邮政联盟法规的批复

国函〔1996〕126号

邮电部、外交部：

国务院核准1995年9月12日我国代表在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第七届代表大会上签署的《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组织法附加议定书》和《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总规则》。核准书由外交部长签署，交存核准书的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在核准书中，同时声明终止我国代表于1990年12月6日在新西兰罗托鲁阿签署的《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核准《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的批复

国函〔1996〕127号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财政部：

国务院核准《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核准书由外交部长签署，交存核准书的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四川山东两省部分市(县)乱集资乱收费问题的通报

国办发〔199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来信反映四川省德阳市、黔江县、石柱县和山东省临邑县乱集资、乱收费问题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问题和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1995年8月和10月，四川省德阳市政府为承办1998年省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解决修建体育场馆资金不足，先后两次发文，对全市办理工商执照年检和机动车辆年检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性无息集资，集资期限为三年。截止1996年8月26日，已集资855万元，其中拨付体育场馆建设790万元。

1996年3月，四川省黔江县财政局为缓解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决定以年利率24%、期限一年为条件，向本局每个干部职工集资10万元，共筹集1322万元。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地区分行发现问题后，立即通知黔江县政府和财政局停止非法集资活动，并作出了处理决

定。但黔江县财政局却以承销企业债券的方式,将集资款转化为企业债券,并用于发放干部职工工资、农业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等。

四川省石柱县一些乡镇在婚姻登记中,搭车收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每人200元,计划生育证工本费每证20至40元,节育押金每人20至70元,婚前财产公证费每件10至30元以及小儿免疫接种费等。

山东省临邑县于1996年4月先后两次发文,要求全县干部群众将存款存入城市信用社,期限为两年,按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7月中旬,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分行发现问题后,督促临邑县政府于7月18日发文停止了这项活动。截止到7月18日,该县共组织城市信用社储蓄存款3817万元,主要用于县石油化工厂20万吨重油催化裂化技改项目。

四川省德阳市、黔江县、石柱县和山东省临邑县的上述做法,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坚决制止乱集资、乱收费的规定和有关金融法规,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负担,扰乱了当地的金融秩序,错误是严重的。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令的统一,严肃纪律,保护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决定:

- 一、对四川省德阳市政府、黔江县政府、石柱县政府和山东临邑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 二、四川和山东两省政府要责令上述市(县)立即纠正违纪行为,限期将非法筹集和收取的资金全部退还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时,要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认真学习国家财政金融法规和政策,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自觉维护国家政令的统一。各级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加大对乱集资、乱收费的查处力度,确保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1994〕60号）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以下简称“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正按计划进行。目前，普查的现场调查登记即将开始，为确保普查圆满成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普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落实好所需经费

农业普查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党和政府制定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普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关于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的原则，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突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普查名义向农民集资、摊派，加重农民负担。今年内要做好普查的全部准备工作，经费要及时到位，以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正确处理普查与现行农业、农村经济政策的关系

（一）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农业承包合同的信誉。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7号）精神，正确处理普查中的土地承包关系。凡普查结果与农户承包的土地面积有出入，在合同到期之前，应继续维持原承包合同不变。严禁将普查后农户承包土地面积多于合同所载面积的土地收回作为机动地。

（二）保持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粮食定购任务的相对稳定。在普查后一定年限内，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征收以及粮食定购任务不与普查结果挂钩。

（三）乡统筹和村提留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力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92号）规定执行，不得借普查之机变相增加农民负担。普查后，我国实有耕地面积可能会有所增加，农户承包的耕地面积也将发生变化，在以农户承包耕地面积为依据承担

村提留和乡统筹的地方，不得随意增加承包费或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同意河北石家庄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国函〔1996〕89号）。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同意山东莱州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国函〔1996〕103号）。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同意建立内蒙古大兴安岭汗马，黑龙江五大连池、洪河，河南豫北黄河故道湿地鸟类，湖南张家界大鲵，四川小金四姑娘山、攀枝花苏铁7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函〔1996〕113号）。

## 中俄联合公报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应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维·斯·切尔诺梅尔金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工作访问。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两国总理就进一步加强两国各个领域的合作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

访问期间，李鹏总理会见了叶利钦总统，双方就两国关系和当前的重大国际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并就江泽民主席明年春天访问俄罗斯的有关安排取得一致。

双方认为，中俄建立平等信任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人民

的根本利益，顺应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潮流，有利于促进世界局势和国际关系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多极化世界的形成。

双方认为，中俄两国各个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不断加强这种合作有利于两国的共同发展。根据今年四月双方达成的关于两国高层领导人交往机制化的协议，为充分发挥合作潜力，提高合作效率，双方决定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为协调这一机制的工作，设立政府首脑定期会晤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第一副总理博利沙科夫任委员会两主席。在该委员会框架内常设经贸和科技合作分委会、能源合作分委会和运输合作分委会。今后可视需要并经相互协商增设新的分委会或工作小组。

双方宣布，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与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切尔诺梅尔金举行的会晤即为两国总理定期会晤机制的正式启动。

双方签署了《连云港核电站框架协议原则协议》、《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合作协议》。

两国政府首脑确认了不久前在北京举行的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会议达成的协议，商谈了两国军技交流问题，指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能源、机械制造业、航空和航天工业、运输业、农业和高科技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认为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未来几年内将中俄贸易总额提高到 200 亿美元是适宜的。

双方商定，中俄政府首脑下次会晤将于一九九七年第二季度在北京举行。

## 外交部发言人 1996 年 12 月 20 日答记者问

问：秘鲁反政府组织“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将秘鲁外长和一些外国使节扣为人质，中方是否谴责这一行动？

答：中国政府对在秘鲁发生的外国使节、秘政府高级官员等人士被扣作人质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我们严厉谴责这一恐怖活动。希望有关方面保证人质安全并尽快使这一事件得以妥善解决。

# 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成〔199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全国总工会宣教部：

近年来，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适应教育改革的需要，在主要招收从业人员的同时，招收了一定数量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受到了社会的欢迎。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承担中等职业教育的任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应积极参与初中毕业生的分流工作。为保证这项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加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其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应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等教育整体规划内，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需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并由省级招生部门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报考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专业、具有农村户口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毕业证书可免试入学。

三、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应单独编班，参照普通中专（或职业高中）同类专业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尚未开设的专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部委教育部门参照普通中专或职业高中制定教学计划的原则和要求，制定或审定相应的教学计划、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学制不少于3年，总学时数执行普通中专教学计划的不少于3000学时；执行职业高中教学计划的不少于2800学时。

四、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资格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广播电视、函授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进行全日制学历教育要从严审批，在校舍、师资、仪器设备、实习和运动场所及后勤管理等方面应具备独立设班的条件，要加强管

理,确保质量。

五、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应根据需要对招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进行多种形式、多种规格的教育。凡按照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学生学习期满,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即发给成人中等专业毕业证书;凡按照职业高中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学生学习期满,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即发给职业高中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不包分配。对参加其他不同规格和形式的教育及培训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证书。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适量应届初中毕业生是教育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对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进行中等专业教育要严格管理,保证质量,要积极探索教学领域的改革,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突出动手能力的培养,努力办出特色,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中等专门人才。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使这项工作健康、稳妥地进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4 号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肖扬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行为,加强管理,保障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是律师执业机构之一。

**第三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国家需要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包括一次性投入开办资产、不核定编制、核定编制并核拨经费等形式。

**第四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五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随意调用律师事务所的资金和财产,不得干涉律师依法执业。

**第八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1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有3名以上的专职律师。

**第九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

设立核拨编制和经费的律师事务所,除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核拨编制、提供经费的文件。

**第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权利:

- (一)制定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

- (二)制定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 (三)决定律师事务所内部机构的设置、分工；
- (四)决定录用、辞退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 (五)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内部分配；
- (六)修改律师事务所的章程。

**第十一**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查律师事务所的年度预决算方案；
- (二)对律师事务所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 (三)任免律师事务所主任；
- (四)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合并、分立和撤销；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会议制度，民主管理律师事务所的重大事务。

律师事务所主任应当将律师事务所的重大事务，提交律师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主任为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对设立该所的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由本所全体律师推选，经设立该所的司法行政机关任命。

律师事务所主任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本所律师。

**第十五**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独立核算，根据情况分别实行全额管理、差额管理、自收自支三种经费管理方式。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确定律师工资标准、等级时，应当考虑律师的所龄、资历、办理法律事务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据司法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收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规定设立事业发展、执业风险、社会保

障和培训等项基金。

**第十九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在编人员的养老、医疗、住房等问题，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本所不在编的律师和聘用的辅助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接受业务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用，统一入帐。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依法纳税。

**第二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解散或因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应当对律师事务所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终止时，尚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终止后，文件、财务帐簿和业务档案应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保管，印章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5 号

《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肖扬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作律师事务所的行为,加强管理,保障合作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之一。

合作律师事务所由律师自愿组合,共同参与,其财产由合作人共有。

合作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四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随意调用律师事务所的资金和财产,不得干涉律师依法执业。

**第七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章程;

(二)有 10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三)有 3 名以上的发起人。

**第八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的所有专职律师均为合伙人。

**第九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合伙人会议制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

(二)批准律师事务所主任提出的年度预算方案,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分配方案;

(三)选举、罢免律师事务所主任,决定吸收、开除合伙人;

(四)决定律师事务所大型资产的购置和处分;

(五)修改律师事务所章程,制定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六)决定律师事务所的合并、分立、解散;

(七)其他由合作人会议决定的事宜。

**第十一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的主任依律师事务所章程产生,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合作律师事务所主任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合作人会议;
- (二)组织执行合作人会议决议;
- (三)主持律师事务所的日常工作;
- (四)合作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合作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合作人会议,对律师事务所的重大事务行使表决权;
- (二)担任律师事务所职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监督合作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律师事务所终止时,依章程规定参加律师事务所剩余财产的分配;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合作人承担以下义务:

- (一)执行合作人会议的决议;
- (二)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合作人退出律师事务所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其支付一定的退职费;但合作人因给律师事务所造成重大损失,被律师事务所开除或被吊销执业证书的除外。

**第十五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聘用辅助行政人员时,应当与被聘用人员签定聘用合同。在聘用期间,为聘用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第十六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十七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确定合作人工资标准、等级时,应当考虑合作人的所龄、资历、办理法律事务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

**第十八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按规定设立事业发展、执业风险、社会保障和培训等项基金。

**第十九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接受业务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用,统一入帐。

**第二十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据司法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收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其财产不得随意转移和挪用。

**第二十二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按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第二十三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解散:

- (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齐的;
- (二)律师事务所的财产不足 10 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三)合作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解散或被吊销执业证书时,应当对律师事务所的财产进行清算。

清偿债务后有剩余财产的,由合作人依照章程的规定分割。

**第二十六条** 清算期间,合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执业。

**第二十七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终止时,尚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合作律师事务所终止后,文件、财务帐簿和业务档案应依照规定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保管,印章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

**第二十九条** 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 198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合作律师事务所试点方案》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将 阳新县划归黄石市管辖的批复

国函〔1996〕112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阳新县划归黄石市管辖的请示》(鄂政文〔1996〕65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为了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意将咸宁地区管辖的阳新县划归黄石市管辖。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 杭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6〕12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杭州市市区行政区划的请示》(浙政发〔1996〕177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同意设立杭州市滨江区并对杭州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域作如下调整：

一、上城区：辖小营巷、城站、湖滨、横河、涌金、清波、清泰7个街道，从江干区划入的望江、南星、紫阳、闸口4个街道和四季青镇的近江、望江、玉皇3个村。区人民政府驻惠民路。

二、下城区：辖朝晖、天水、武林、长庆、潮鸣、艮山6个街道，从拱墅区划入的东新街道和石桥乡。区人民政府驻庆春路。

三、拱墅区：辖米市巷、湖墅、大关、小河、拱辰桥、和睦6个街道和上塘镇、半山镇、康桥镇，从西湖区划入的祥符镇。区人民政府驻珠儿潭。

四、江干区：辖闸弄口、凯旋、采荷3个街道和四季青镇(不含近江、望江、玉皇3个

村)、笕桥镇、彭埠镇、丁桥镇、九堡镇、下沙乡(包括围垦区)。区人民政府驻庆春东路。

五、西湖区：辖北山、南山、西溪、翠苑、灵隐5个街道和古荡镇、留下镇、转塘镇、袁浦镇、三墩镇、龙坞乡、周浦乡、西湖乡。区人民政府驻西山路。

六、滨江区：辖从西湖区划入的浦沿镇、西兴镇、长河镇。区人民政府驻西兴镇。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政府机构的设置应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关于云南省撤销潞西县 设立潞西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8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再次呈报撤销潞西县设立芒市市的请示》(云政发〔1995〕51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潞西县，设立潞西市(县级)，以原潞西县的行政区域为潞西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关于湖南省撤销常宁县 设立常宁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8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常宁县设立常宁市的请示》(湘政〔1994〕21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常宁县，设立常宁市(县级)，以原常宁县的行政区域为常宁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关于贵州省撤销福泉县 设立福泉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88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福泉县设立福泉市的请示》(黔府呈〔1994〕14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福泉县，设立福泉市(县级)，以原福泉县的行政区域为福泉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 米泉县设立米泉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8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撤销米泉县设立米泉市的请示》(新政发〔1994〕57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米泉县，设立米泉市(县级)，以原米泉县的行政区域为米泉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八十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6 年 12 月 30 日的决定：

免去丁衡高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曹刚川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12 月 3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 (1996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

大使：

一、免去王少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崔广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小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潘祥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张志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小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王景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志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黄舍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何金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周贤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舍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金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蒋正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赵惠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段春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宓世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邵关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免去陈久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任景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一、免去张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富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二、任命冀敬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 电 话：66012399

---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